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陕 01 执 1420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关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陕西蒲白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 414,000,000 股（其中 393,500,000 股已质押）依法裁定解除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同日股份解冻登记手续已办理结束。

本次股份解冻后，黄河矿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解冻 414,000,000 股（4.14 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414,000,000 股（4.14 亿股）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 930,000,000 股（9.3 亿股）的比例为 44.52%。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414,000,000 股（4.14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 930,000,000 股（9.3 亿股）的比例为 44.52%。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